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4.1287 號
文	114. 7. 28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2樓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方少谷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5

電子信箱：nznxkzcx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4002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14年7月16日召開「研商建造執照申請用水外線
先行施工各類型作業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公司營業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研商建造執照申請用水外線先行施工各類型作業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組長貴麟

記錄：方少谷

四、出席單位或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五、討論事項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研商建造執照申請用水外線先行施工，啟用、不啟用申請之組合方式，經各區處研商結果，決議採(A)+(C)組合方式辦理(如下表)，其中(C)取得使用執照由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啟用時，免收服務費。

受理型態	(A) 建照申請臨時用水裝表啟用	(B) 建照申請臨時用水不裝表不啟用	(C) 建照申請臨時用水不裝表不啟用	(D) 建照申請普通用水不裝表不啟用
申請臨時用水服務費	收	收	收	
取得使用執照：申請臨時用水轉普通用水服務費	收	收	不收	
申請普通用水(不裝表、不啟用)服務費				收
取得使用執照：申請掛表服務費				不收
組合方式	(A)+(B)		(A)+(C)	(A)+(D)
區處投票	1 區、屏東區		2、3、4、5、 8、9、10、11、 7、12 區	6 區
合計票數	2		10	1

- (二)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4 日台水營字第 1050015307 號函頒之「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」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(三) 重申有關本公司 96 年 6 月 11 日台水營字第 0960020800 號函，若房屋結構體及內線用水設備管線已完成，可辦理內線檢驗時，申請人持建造執照及內線用水設備圖提出新裝申請，應予以受理(普通用水受理)，惟用戶外線工程完工後，申請人應憑使用執照辦理「啟用」，即(D)之受理型態，服務費收取 1 次。
- 倘申請人未領得使用執照又急需用水，應以「臨時用水」先行辦理啟用，俟補送使用執照後，再據以變更為「普通用水」，即(A)之受理型態，服務費收取 2 次。
- (四) 另依據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 29 條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第 8 條規定，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，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，如再申請用水時，應依新裝方式辦理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